| **机电类设备（电梯）技术服务协议书** |
| --- |
| 本协议签订地： |  | 协议书编号： |  |
| 甲方单位(盖章)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乙方单位(盖章) |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地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社区广隆工业园兴业六路3号之一 |
| 委托设备清单 | 见附表。 |
| 设备使用单位 | □与委托单位一致；□  |
| 委托检测项目 | □IC卡系统委托检验 | □安全隐患设备维修后评价 | □电梯减少层门委托检测 |
| □电梯限速器校验 | □曳引式家用电梯委托检验 | □电梯轿厢装修安全评估 |
| □电梯接地保护检验 | □电梯轿厢内加装操纵盘 | □自动扶梯超速与防逆转检测 |
| □电梯安全性能评估 | □电动机运转时间限制器检测 | □电梯运行性能委托检测 |
| □电梯乘运测试 | □电梯制动器性能综合检测 | □电梯检测 |
| □其他： |  |  |
| 委托检测方法及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3、《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4、《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5、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含1，2，3号修改单）6、TSG T7005-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含1，2，3号修改单）7、TSG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8、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9、GB 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10、GB/T 24804-2009《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11、GB/T20900-2007《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风险评价和降低的方法》12、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13、GB/T 24474.1-2020《乘运质量测量第1部分：电梯》14、GB/T 24474.2-2020《乘运质量测量第2部分：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15、GB/T l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16、GB/T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17、GB/T 24478-2009《电梯曳引机》18、GB/T 31821-2015《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19、DB44∕T 1137-2013《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超速与非操纵逆转保护功能试验方法20、GB/T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21、GB/T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2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23、GB/T 7024-2008《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24、GB/T 21739-2008《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25、GB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26、TSG T7006-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杂物电梯》(含第1、2、3号修改单)27、GB 21240-2007《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28、TSG T7004-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液压电梯》(含第1、2、3号修改单)29、TSG T7002-2011《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含第1、2、3号修改单）30、GB/T 26465-2021《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31、TSG T7008-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32、其他法规标准或科技成果：注：上述标准若有更新，依照最新版本执行。 |
| 技术服务费用 | 合计（含6%增值税）：大写¥ 元整（小写¥ 元）该费用包含检验检测费用、技术咨询费用等 |
| 甲方开票信息 | 开户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 注册地址： | 电话： |
| 乙方收款信息 | 开户名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6085719P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 银行帐号：44463001040037309 |
|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社区广隆工业园兴业六路3号之一 | 电话：0757-22337603 |
| 甲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 提供待检设备的资料（产品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及其相关设计、安装证明文件等）；
2. 甲方设备所在现场待检，应满足相关检验标准规范的要求，且需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引和安全隔离设施；
3. 在乙方技术服务期间，甲方负责协调和辅助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 安装单位及其操作人员应提供相应资质许可证明文件；
5. 配合乙方检验人员工作，对检验过程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应及时进行处理和回复；
6. 及时整理和提供施工记录文件，及乙方出具检验报告所需的其他资料；
7. 承诺在业务来往过程中，不得借助商业贿赂手段获得不正当利益。
8. 甲方向乙方提供轿厢实际装修重量证明，以及电梯制造单位明确的预留装饰重量证明（采购安装合同有明确的，可以以合同为准）；
9. 甲方负责现场技术服务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设备的调试工作和载荷性能试验准备工作；
10. 委托检测项目如涉及性能测试，要使用砝码的，甲方负责提供标准计量砝码,重量为轿厢额定载重量的1.25倍；
11. 甲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安全生产保障，技术服务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 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 按照相应设计文件或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工作，配置检验所需人员和仪器设备；
2. 在检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或质量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3. 检验完成后，个工作日内（复杂、大批量设备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正确性负责；报告发放形式：甲方自取或发送电子报告书；
4. 甲方就设备存在问题，向乙方提出咨询服务时，乙方应提供专业意见；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自行检查记录（报告）进行审查，提出改进建议；
6. 检验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并协助甲方做好检测安全及防火安全工作。
7.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本项目中涉及的商业或技术秘密，保质保量完成以上任务；
8.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并协助甲方做好现场安全及防火工作，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赔偿不超过本协议总额的50%。
 |
| 其它条款 | 1. 甲方保证及时配合乙方工作，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缴纳所需费用。逾期缴费的，乙方按每日总价的0.3%收取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甲方需提供开票信息给乙方开具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含6%税率的电子发票；
5. 技术服务期间涉及到需要邮寄的，邮寄费用由邮寄方承担，如有另行约定的除外；
6.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迟检验或者终止检验，乙方不承担责任；
7. 本协议每页均有盖章处，加页处盖骑缝章，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每份协议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至技术服务工作结束并付清费用后终止。
9. 其他条款： 。
 |
| 协议签定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 |
| 甲方代表签名： | 乙方代表签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表委托设备清单（可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使用登记证（选填） | 出厂编号 | 设备使用地点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